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徐維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3

傳真：3380497

電子信箱：100079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103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0年11月4日府消管字第1100288167號 (376735100E\_110010336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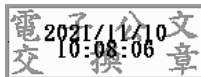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出版110年版「災害防救法令彙編」上網瀏覽  
(下載應用)網址，請貴校下載瀏覽與應用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4日府消管字第1100288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逕行至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>)(首頁/資訊公開/出版品專區/出版品/110年災害防救法令彙編)下載瀏覽與應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11/10 11:40



1100006788

有附件